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2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2022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同比增长6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988.8万元，同比增长2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3187.1万元，同比增长169.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亿元，同比下降9.44%。2022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4.14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9.1%。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2022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行业规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年，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75.65%，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68.25%，占比均较高。请你公司：

(1) 结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情况，详细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你对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应收、应付账款及预收、预付账款金额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信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 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

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是否稳定、持续，以及你公司在拓宽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2 年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7 亿元，较期初下降 72.15%，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38.7 万元。请你公司：

(1) 以表格列示各类产品涉及的存货项目在期末、期初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以及账面价值，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产销模式、业务发展规划等详细分析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存货规模与变动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 结合存货用途、在手订单情况、存货销售可能性等，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包括成本、估计售价、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适用）、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的确定依据及金额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华软金科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931.60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 2800 万元，业绩承诺

完成率为 104.7%。正华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760.52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 17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56%。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华软金科、正华信息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情况及毛利率水平、涉诉情形等情况。

(2) 补充说明华软金科、正华信息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报告期内和期后的销售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两家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虚增业绩规避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并报备重要销售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华软金科、正华信息业绩承诺情况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就华软金科、正华信息业绩情况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02 亿元，较期初下降 79.1%，主要为项目预收款。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预收对象的名称、期末预收金额、较期初变动情况，结合预收款项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预收款大幅下降的

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你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发生不利变化。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研发投入 3731.6 万元，同比下滑 23.7%。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研发投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详细说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你公司后续针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计划或投资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7 日